



問題一：

我們的監獄行刑法明文規定，受刑人必須要有逃亡、暴行或自殺等之事實，才可以使用械具，然而為什麼凡是判死刑者，一律施以腳鐐，難道法律可以違反憲法？命令可以改變法律？我們要如何讓人民相信司法呢？

問題二：

落實司法改革會議的結論，其實就是保障人權，如何才能保障人權？應該審判公開化。不過依據我們現行的司法環境，究竟要如何拿捏才可以達成審判公開化？

問題三：

有關二二八的大法官會議解釋是否須再修正？對於那些未能盡責的法官，我們能否提出申請賠償？

李念祖答：

我想我們今天看一百年，並不是說一百年後才看到司法改革的成果，看一百年主要的目的是希望讓大家想一件事情，也就是說，我們到底希望多久能夠看到司法改革成功。今天談到許多的問題，都讓我們同意一件事情，就是司法改革是一個多面向，多層次的問題，我要特別呼應謝委員的說法，司法人的確很重要，剛剛有一位前輩說司法改革到底是什麼，可能今天大家都沒有資料，不過在這個司法改革的會議中間，對於怎麼調整審判人員的素質或者體質，其實是有著墨的。假如我的瞭解不錯的話，司法改革的會議裡頭，是希望大概用十年的時間，讓整個司法人員的體制可以有一個汰換的機會，那麼這裡頭希望從審判制度的調整，來減低法官不必要的案件的負擔，讓案件的數量，能夠降低，讓法官能夠更花心思在公平正義上面，當然同時也希望讓法官真正就審判定位的時候，他是一個年齡上已經成熟，知識上已經成熟，道德標準上已經成熟的人。這裡面有一個狀況就是這好像穿著衣服改衣服，因為我們現在的法律在那裡，法官在那裡，但是要如何才能夠穿著衣服改衣服？這是需要一

套精密的配套措施的，我們在報告裡面沒有談到這個問題，我非常謝謝委員，把這個畫龍點睛的問題提出來，那麼司法改革的白皮書，看起來可能很細瑣，不過我個人認為，這一份司法改革的藍圖是多年來少見的一份很有理想，也很有達成希望的一個指標。我非常希望能夠在二十五年之內，可以看到司法改革真正的能夠達到理想的狀態，那麼下一個世紀我們可以都活在一個公與義的社會。

曾有田答：

剛才有位先生提到法官無中生有竄改證據，現在審判是公開化透明化，我想你個案如果有這種情況的話，可以申訴，我們絕對歡迎，要保障人權就要審判公開，那審判本來就公開了而且現在是非常透明，你要去旁聽，完全都可以。我的想法是，人心能夠淨化，社會安定、乾淨，人民不犯罪的話，可以少一點法官，法官品質很高，這樣子我認為是最理想的境界，至於法官判錯要不要國家賠償的問題，我想世界各國都沒有這個例子。但是，要懲戒法官，法官違法亂紀，或者品德不好，我們有制度來懲戒，我想這點不必擔心。

謝啟大答：

我先對剛剛提到的做一個回應，就是李律師提到的，這次司法改革會議裡面，其實他們做的結論在法官的養成部分我非常的不滿意，可是因為我們完全沒辦法發言，那天接著總統來致詞，把我們的發言開始表示反對的意見無法轉達出來，當時我們在通過了法院組織法以後，在審查司法院預算的時候，司法院院長有指派了，後來他請那個人事處的處長，當場在立法院回答，他從三十九期開始，會開始落實法官的養成的整個計畫，從三年，從四十期是五年，他已經回應了，可是接著在司法院開的一個司法改革會議裡面沒有做這樣子的一個回應，這點我一直指出來，司法院一定要按照在立法院的承諾去這樣做，否則他不落實這樣一個候補制度的話，法官養成制度不能夠真的建立起來的話，我會每一年的預算來找他，一定要叫他落實為止。

第二個我要回應曾庭長的兩個跟立法院有關係的案子，一個就是有關我們在這一次回應的大法官的第四三六號解釋有關軍事審判法的部分，好像有一點疑問，覺得好像為什麼不能

修法做這麼好的修改，我必須跟各位說，我們如果不是在十月一號的最後一次的最後一分鐘去要脅達到最後軍方讓步，我們才能夠讓軍事審判法的第一條維持原狀的話，而且最後加上了一個負責要求是必須是要國安法第八條第二項到時候停止適用的話，說實在話我們到現在什麼都拿不到，事實上他的修改，其他條文都好，第一條是倒退的，這個部分我必須要感謝邱泰山邱委員，他真的在中間幫助很大，還有一個有關四七一號解釋，有關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十九條的這個部分，我也必須說當時是廖正豪部長時代，為了響應回應我們社會治亂世用重典，掃黑是最重要的事情的時候，定了一個這個不合理的規定，而這個規定在立法的時候我自己曾經提出修正案，而且我告訴他說這個法令如果立下去的話，他即將會被大法官解釋是違憲的，可是很可惜我們是二十多票比四十多票，我們輸了，於是這個條文通過，也果然如我所預言的，幾個月後法官禁止施用，大法官在一年內解釋他違憲，可是部分這個條文我們目前為什麼不改？因為我跟當時協助我立法的李檢察官談過以後，我們覺得把這個條文留在那裡，讓法官在試用他的時候就想到就想到了憲法的比例原則，然後讓這個條文永

遠做為立法院和行政機關草率立法的一個標記。

蔡碧玉答：

有關監獄行刑法對於施用械具的法律條件限制，但是為什麼現在死刑犯一律用械具，因為這部分不屬於我個人負責的職掌，所以我不太確定我們部裡有這樣一個行政命令，它的考慮在哪裡？或者是它有沒有做了一些補充的解釋，因為這是我們部長的業務，這點我願意回去瞭解一下，假定這個部分律師已經在高檢署辦的座談會裡面提出來，而且送到法務部的話，我們應該會有正式程序的處理。